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 (盖章): 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612415441F

报告时间: 2022年7月15日



填报注意事项

1. 报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简明、扼要，以易于公众理解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突出说明事件相关有效信息，其他与本事件无关的信息不需填报。

2. 文字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3. 使用的术语，以及排放量、毒性等较为重要数据选择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方面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方面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选取的方法和选取理由。

4. 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

5.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批复、行政处罚决定书、司法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与重要文件，可以图片形式上传。

6. 正文中，需填报较多内容的，可以附件形式补充说明。

7. 报告中涉及的图片、照片等应当能够全面、准确、有效地描述被说明对象的相关情况，并保证清晰、完整；所附照片、图片原则上每张不超过 2M。

企业负责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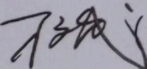
朱毅（企业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  (签字/签章)

(企业/单位盖章) 2022年)月)日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万斌（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  (签字/签章)

2022年)月)日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天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612411441P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100612411441F001U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望城新区江铃大道 666 号
生产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望城新区江铃大道 666 号
行业类别	汽车整车制造
企业联系人	陈松
联系方式	18170951594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企业性质栏可多选。

2. 具体事项

2.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一、本企业新获得（变更、撤销）《关于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合资延期及更名、调整股东股比、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二、批复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三、批复文件文号为：环审 [2013] 34。

四、批复时间为 2013 年 2 月 1 日。

五、批复原文内容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3〕34号

关于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合资延期及更名、调整股东股比、 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审〈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申请合资延期及更名、调整股东股比、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江铃司字〔2012〕7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包括新建整车项目和扩能改造发动机项目两部分。新建整车项目位于南昌望城新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冲压车间、焊接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和车架车间等主体工程及贮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整车项目生产规模为10万辆/年，其中

— 1 —

皮卡 5.86 万辆/年,运动型多用途汽车 4.14 万辆/年。发动机项目位于南昌小蓝工业园,在江西沃尔福发动机有限公司预留用地实施扩能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有联合厂房 I 内的发动机生产线扩能改造,实现 VM 与 4J 系列发动机的共线生产,生产能力由 6 万台/年增加至 10 万台/年。新建联合厂房 II,内设机械加工车间、装配车间和测试车间,新增 4J 系列柴油机缸体和缸盖机加生产线、装配生产线,生产能力为 12 万台/年。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我部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现有项目环保问题整改措旆,整改危险废物暂存库与一般固废暂存库、规范排污口设置、建设涂装车间含镍废水预处理装置、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等,确保现有工程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安置工作,搬迁安置工作应于本项目试生产前完成。

(二)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新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根据《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 1 部分:汽车制

造业》(GB18075.1-2012),本项目整车生产项目涂装车间边界外须设置 4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内燃机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4-2000),本项目发动机项目热处理车间、发动机测试车间及研发实验室测试车间外需设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和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新建整车项目磷化废水经氯化钙、聚合氯化铝和聚丙烯酰胺混凝沉淀处理,第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排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标准后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电泳废液、喷漆废水、脱脂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进入涂装污水调节池;涂装车间废水、淋雨试验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的磷化废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南昌望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发动机项目厂内污水处理站采取除油管式膜+混凝气浮+MBR 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工艺,含油污水经厂内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小蓝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小蓝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整车项目车架车间电泳漆废气采用热力焚烧炉处置后经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装车间有机废气采用热力焚烧炉处置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中途、面漆喷漆室和流平室废气经水旋喷漆室去除漆雾后通

过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补漆室、调漆室废气采用大风量通风后经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聚氯乙烯底涂室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气采用焊接烟气净化机处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发动机项目碳氮共渗废气经二级燃烧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发动机试验台架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研发中心发动机试验台架的尾气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六)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七)落实工程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地下油库、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库等采取工程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库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点位,并做好水质观测。

(八)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配备应急专业物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部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部委托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及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分别组织开展该工程“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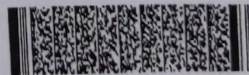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我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及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南昌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环境保护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3年2月1日印发



2.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无）

一、XX年XX月XX日，本企业收到XX生态环境局（厅）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XX。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

2.3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无）

一、XX年XX月XX日，本企业收到XX（司法机关）下达的司法判决书。

二、判决书文号为：XX。

三、司法判决书原文。

2.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无）

一、XX年XX月XX日，本企业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二、生态环境损害事实。

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原文。

2.5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无）

一、XX年XX月XX日，本企业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具体地点为：XX。

二、主要污染物为：XX。

三、此次事件，XX（管理部门）最终认定等级为 XX。

2.6 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无)

一、XX 年 XX 月 XX 日，本企业发布 XX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XX 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其中 XX 事项(数据、信息) 需予以变更。

二、该事项（数据、信息）内容由 XX 变更为 XX。

三、变更主要依据为：XX。

